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更会计政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

2、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1 年度本人参加了 4 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讨论，并广泛搜寻合格的相关人选。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增强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它事项

- 1、2021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秦致

2022 年 4 月 26 日